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失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1、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关于选举届次的内容统一更改为第五届；

2、换届选举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杜东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洪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扬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冰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杨明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贾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16:00 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潜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证券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每一股东享有的选举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候选人数。股东在选举候选人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如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如提案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杜东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洪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扬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冰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杨明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贾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1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1 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三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游族转债”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游族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3.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0%。

4. “游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5. 付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6. 除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7. “游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凡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9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9. 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支付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74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000.00 万元(1,150.00 万张)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5,000.00 万元(1,150.00 万张)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九) 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 GB3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游族转债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游族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即每 10 张“游族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10.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8.00 元；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34]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0.00 元；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 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一)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二) 付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三) 除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游族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游族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34]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卢易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6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董事长杨晓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402,643,0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5781%。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2,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代表股份 402,330,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53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防控要求，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聘请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群、马淑玉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储鹏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458,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7201%；反对 145,019,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68%；弃权 17,165,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922,5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268%；反对 34,000,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481%；弃权 17,165,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50%。

2、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589,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94%；反对 9,56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57%；弃权 144,488,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53,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122%；反对 9,56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53%；弃权 33,469,8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225%。

3、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080,8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761%；反对 133,228,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44,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079%；反对 22,209,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9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项提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群、马淑玉

3、结论性意见：顺利办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249,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249,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9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9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闵大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叶葆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28,578	99.9683	21,265	0.0317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曦、黄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7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2 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9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3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402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516	杨伟
4	02*****925	赵国权
5	02*****799	郑立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咨询联系人：徐益曼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电话：0570-3376108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9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持股 5%以下股东孟迪丽女士未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 5 项即：“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之后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之后的 90 日内，发生了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孟迪丽女士于 2022年 7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3%，减持后孟迪丽女士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0862%降到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孟迪丽女士向公司出具的《股票减持说明》，因其本人对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孟迪丽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7%，本次减持后，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945,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12%。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 5 项即：“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之后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孟迪丽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行为，该减持日期仍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且未在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未遵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 孟迪丽女士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发生未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之第 5 项相关规定的情形，属于对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并非主观故意为之，其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

2、孟迪丽女士承诺后续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后续如有减持需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后续将进一步组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